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 年度竹小字第 245 號

原告 林錫皇
被告 星曜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俊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無瑕疵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80 元向訴外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得易購公司）購買飛利浦電視乙台（下稱系爭電視），由經銷商即被告公司出貨，原告拆封後發現不能收視，經飛利浦人員於同年 6 月 3 日來看是壞掉，隔天被告即收回系爭電視，嗣經原告提起訴訟，而與東森得易購公司達成調解，由東森得易購公司給付原告 5,390 元，並由原告再向被告求償，爰請求被告交付無瑕疵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有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854 號判例可資參照，核其立法意旨，即在由法院依個案審認原告所訴之事實，有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得據以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妥速審結，以免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訟累。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契約之成立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，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，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，而能以其他方法，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，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，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。

(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為買賣標的物及價金，當事人於該必要之點互相同意後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並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特別要件發生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又因契約關係而發生之請求權，應以締約之當事人為其債權債務之主體，除有特別情事外，並以該約據上所載當事人名義為準，而債權債務為特定人間之關係，債權人不得對契約上所載之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953號、40年台上字第1241號判例參照)。再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360條、第3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開可知，買賣之標的物倘於交付前有瑕疵者，買受人得擇一向出賣人請求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、損害賠償、種類之債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然上開法條規定僅於契約雙方當事人間始有其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訴內容觀之，無非以其前向東森得易購公司所購買之系爭電視有瑕疵，無法收看，爰請求被告交付無瑕疵之物云云。惟債之關係，存在於雙方當事人間，僅具相對性，亦即債權人僅能對債之關係之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

01 義務，尚不能對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請求履行。本件原告
02 係向東森得易購公司購買系爭電視，並非向被告買受，原告
03 僅得依據其與東森得易購公司間之買賣契約，向東森得易購
04 公司請求給付，而被告僅係電視經銷商，既非契約當事人，
05 與原告間即無契約關係存在。原告與被告間既無契約關係，
06 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無從直接請求被告給付無瑕疵之物。
07 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律上即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09 之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
11 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惠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謝國聖